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管字第11100387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催繳宋○銘等817件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宋○銘等817件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（如附件清冊），經以雙掛號A4郵簡併送達證書寄發，因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公告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前開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，現由本局保管，請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並於送達7日內繳費。

局長 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